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341 号

致：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 305 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56-7211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6 号
华懋中心二期 7 楼 02 室
邮编：999077
电话：852-3626-911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钱苏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9,97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6%）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上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 305 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940,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75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819,4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15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2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6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664,7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4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1）《选举钱苏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钱苏晋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钱苏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小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张小红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张小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李学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李学宁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李学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李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李焱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李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姜日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姜日敏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姜日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周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周巍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周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1)《选举黄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黄磊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黄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刘志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刘志忠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志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徐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徐泓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徐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1) 《选举戚冬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戚冬杰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戚冬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梁秋帆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53,939,4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664,033 票。

表决结果：梁秋帆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梁秋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3,940,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66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3,940,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66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40,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664,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冉瞳

黄和楼

年 月 日